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業績

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88,370	112,360
貨品銷售成本和服務成本		(57,515)	(69,463)
毛利		30,855	42,8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3	5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289)	(36,254)
行政費用		(24,247)	(41,565)
融資成本	4	(66)	(1,894)
除稅前虧損	5	(17,314)	(36,262)
所得稅費用	6	—	—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7,314)	(36,262)
終止經營業務	8		
本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	2,006
本期間虧損		<u>(17,314)</u>	<u>(34,256)</u>
虧損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253)	(34,173)
非控股權益		(61)	(83)
		<u>(17,314)</u>	<u>(34,256)</u>
			(經重列)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每股虧損	9		
基本—本期間虧損		(1.02)港仙	(6.07)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u>(1.02)港仙</u>	<u>(6.44)港仙</u>
攤薄—本期間虧損		(1.02)港仙	(6.07)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u>(1.02)港仙</u>	<u>(6.44)港仙</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17,314)	(34,256)
其他綜合收益在以後會計期間 重新分類為損益：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53)	(1,338)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之增加／(減少)	6,337	(13,76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儲備回撥	725	－
－就可供出售投資資產減值虧損 於重新分類調整	88	13,767
	<u>(10,317)</u>	<u>(35,594)</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0,317)</u>	<u>(35,594)</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256)	(35,481)
非控股權益	(61)	(113)
	<u>(10,317)</u>	<u>(35,594)</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本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估值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浮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56,040	44,756	(18,124)	3,526	-	-	(4,134)	33,456	115,520	1,039	116,55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4,173)	(34,173)	(83)	(34,256)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308)	-	(1,308)	(30)	(1,338)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之減少	-	-	-	-	-	(13,767)	-	-	(13,767)	-	(13,767)
資產減值虧損於重新分類調整	-	-	-	-	-	13,767	-	-	13,767	-	13,76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308)	(34,173)	(35,481)	(113)	(35,594)
轉撥至實繳盈餘	-	(44,756)	44,756	-	-	-	-	-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	-	5,543	-	5,543	(926)	4,61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56,040	-	26,632	3,526	-	-	101	(717)	85,582	-	85,58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3,986	106,915	77,068	3,526	3,763	6,191	(132)	(79,376)	131,941	78	132,01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7,253)	(17,253)	(61)	(17,314)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53)	-	(153)	-	(153)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之增加	-	-	-	-	-	6,337	-	-	6,337	-	6,33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儲備回撥	-	-	-	-	-	725	-	-	725	-	725
資產減值虧損於重新分類調整	-	-	-	-	-	88	-	-	88	-	8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150	(153)	(17,253)	(10,256)	(61)	(10,317)
發行股份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958	28,257	-	-	-	-	-	-	31,215	-	31,215
行使購股權	806	13,392	-	-	(3,763)	-	-	-	10,435	-	10,43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7,750	148,564	77,068	3,526	-	13,341	(285)	(96,629)	163,335	17	163,35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持續存在。遷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

遷冊對本公司之持續性及上市地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九龍觀塘鯉魚門道2號新城工商中心3樓15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電子商務的業務及網上銷售平台。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財務報表乃按過往成本法編撰，惟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入賬。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 會計政策

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期間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從(i)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之交易價值及(ii)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之發票淨值，而該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終止經營。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	88,370	112,360
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	-	26,513
	<u>88,370</u>	<u>138,873</u>

###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66	202
應付票據利息開支	-	1,838
	<u>66</u>	<u>2,040</u>
融資成本：		
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66	1,894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146
	<u>66</u>	<u>2,040</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及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持續經營業務	330	527
終止經營業務	—	160
	<u>330</u>	<u>687</u>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961	10,633
退休金供款淨額	662	934
	<u>4,623</u>	<u>11,567</u>
持續經營業務	4,623	5,294
終止經營業務	—	6,273
	<u>4,623</u>	<u>11,567</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公平值虧損	1,886	2,31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公平值虧損	—	1,23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附註a)	88	13,76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5,162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b)	—	1,937
中國政府退稅	—	(1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票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9)	—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利	(10)	—
已收政府補助	(149)	—
輔助服務收入	(211)	—
租金收入	(14)	(290)
銀行利息收入	(1)	(67)
	<u>(1)</u>	<u>(6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的8,771,720股股份。這些股份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出售投資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市場買入價，導致公允值虧損為約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767,000港元）。沿用上年度之做法，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已由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虧損約為1,937,000港元。

##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113
遞延稅務	-	(1,765)
	<hr/>	<hr/>
稅項撥回	-	(1,652)
	<hr/> <hr/>	<hr/> <hr/>
所得稅撥回：		
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1,652)
	<hr/>	<hr/>
	<hr/> <hr/>	<hr/> <hr/>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擁有可動用之承前結轉稅務虧損以抵銷期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香港利得稅及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其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盈利稅項，已根據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各自稅務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第一季度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8.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現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互娛中國」)洪君毅先生同時是為互娛中國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出售其於EPRO (BVI) Limited及其部份附屬公司(除了易寶系統公司)(「EPRO BVI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最後總代價為60,264,000港元(「出售EPRO BVI事項」)。

該出售EPRO BVI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計入本期間虧損的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	26,513
貨品銷售成本	-	(21,432)
毛利	-	5,0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3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	(70)
行政費用	-	(5,902)
融資成本	-	(146)
除稅前盈利	-	354
所得稅撥回	-	1,652
本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	2,006
盈利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2,089
非控股權益	-	(83)
	-	2,006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0.37港仙
攤薄(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0.37港仙

##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該期間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該期間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7,253)</u>	<u>(34,173)</u>	
以下各業務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17,253)	(36,262)	
終止經營業務	-	2,089	
	<u>(17,253)</u>	<u>(34,173)</u>	
		股份數目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92,006,728</u>	<u>562,577,245</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股份合併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的供股追溯調整。

隨著購股權已於期內全部被行使，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 10.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4,331	5,031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1,375	5,454
	<u>5,706</u>	<u>10,485</u>

## 11. 報告日後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完成以約為58,267,000港元(可予上調而最高代價為6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Success Beauty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恒昌財務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之人士，並可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之100%股權(該「Success Beauty收購」)。有關該Success Beauty收購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刊發之公告內詳述。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特別授權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468,75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28港元(「特別配售事項」)。每股股份於特別配售事項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36港元。於本公告日，該特別配售事項尚未完成。配售之所得淨額約為57,300,000港元其中：(i)30,000,000港元用作支付Success Beauty收購所需之代價的餘額；(ii)約25,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包括約20,000,000港元用作提供貸款，而約5,000,000港元作僱用適當的人選及／或市場推廣用途)；及(iii)約2,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該特別配售事項詳情已分別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內詳述。

##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期內」）錄得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88,3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2,3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35%。

本集團之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為電子商務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及環球經濟不穩導致消費意欲降低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內的毛利由去年約為42,897,000港元下降至約為30,8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07%。而毛利率由38.18%下降至34.92%，較去年減少約3.26%。毛利與毛利率之下降為電子商務行業的激烈競爭。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期內收入減少引致相關費用相繼下降。

#### 行政費用

費用下降主要為下列原因引致：

- (a)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b)出售證券投資之合計虧損減少約 10,200,000港元至約7,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17,300,000港元）；及
- 採納財政緊縮政策引致減少一般行政費用。

#### 財務成本

期內財務費用為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94,000港元）。財務費用減少因期內並無應付票據。

##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17,31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為36,262,000港元相比，減少約52.25%，其原因主要如下：

儘管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在本期內繼續下降，但部分虧損抵消：

- 嚴格成本控制，減少行政費用支出；
- 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出售證券投資之合計虧損減少；及
- 期內財務費用減少。

##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的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本集團的電子商業業務是以網站形式（主要以DX.com（「DX」）的名稱經營）以業務對客戶方式經營的業務。

### 持續經營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

於期內，龐大的電子商貿市場持續吸引大量競爭者，行業競爭仍然非常激烈。而環球經濟增長乏力，加上全球金融及貨幣市況大幅波動，外圍環境在季內轉差，進一步打擊跨境貿易。環球經濟前景欠佳，下行風險增加，亦影響客戶的購買意欲。

縱使本集團已採取一連串措施以減輕於期內面對的不利影響，包括實施緊縮財政政策並致力提升營運管理，從而提高效率等。但綜合上述各項不利因素，董事會認為DX.com之業務前景短期之內將繼續嚴峻。為理順本集團的經營方向，並提高本集團的利潤及市場競爭力，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計畫逐步開拓電子商務以外之業務。

## 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局預計DX.com的經營前景將持續不明朗，為衝破現時的困難處境及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其他投資及業務機會的計劃，多元化發展業務。

於期後，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Success Beauty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一恒昌財務有限公司（「恒昌財務」）之全部權益。恒昌財務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之人士，可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本集團認為香港之放貸行業前景良好，發展空間龐大，收購事項作為集團多元化發展的第一步，將為集團提供新的發展動力。

董事會相信，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將有利集團的長遠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開拓業務版圖，致力為股東締造理想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發行股票之所得款項及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股東資金、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163,35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32,019,000港元）、183,80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71,767,000港元）及99,5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8,969,000港元）。

就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183,80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71,767,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0.44%（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0.38%），而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約佔43.94%（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9.25%）。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80,76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0,235,000港元）。本集團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以港元、英鎊、歐元、人民幣、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澳元、日元、墨西哥披索及美元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為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並無其他借款須超過一年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3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5,300,000港元），其中分別已動用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總資本加上債務淨值）約2.10%（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8.48%）。債務淨值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預收按金、付息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減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融資為其業務撥資。本集團亦會通過不同活動進行集資。本集團繼續對庫務政策實施嚴格控制。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融資之年利率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及10%（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及1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並無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其他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除上述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集資活動

### 一般授權配售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按一般授權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295,832,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1港元（「一般配售事項」）。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相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即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折讓約15.38%；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06港元折讓約15.7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當時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根據現時市況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配售之所得淨額約為31,2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業務發展及把握投資商機的用途。一般配售事項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一般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如下：

- (i) 約20,000,000港元已用作提供本集團有關電子商務業務的經營成本；及
- (ii) 約7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經營成本。

餘下的所得款項約10,500,000港元已用作提供進行報告期後一收購事項所需之部份代價（詳情請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重大收購、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作出之無限額公司擔保；及
- (i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為20,21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0,218,000港元）之抵押。

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有5,020,000美元（相等於（39,156,000港元）（「凍結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020,000美元（相等於39,156,000港元））被Silicon Valley Bank及貝寶(PayPal)凍結。因本集團牽涉在一項訴訟內，所以該凍結款項暫時禁制動用，有關詳情載於「訴訟」一節。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而有或然負債。於報告期末，有關附屬公司已用10,000,000港元之融資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所得收入及所致成本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結算。

根據本集團之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於期內有訂定遠期合約作對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適當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少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7,831,200		2.13%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86,192,726	(1)	10.49%
		合共：	<u>224,023,926</u>		<u>12.62%</u>
葉志如女士	配偶權益	好倉	224,023,926	(2)	12.62%
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 (“China Dynamic”)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6,192,726	(1)	10.49%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 (“ChangAn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1,169,494	(3)	7.39%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131,169,494	(3)	7.39%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131,169,494	(3)	7.39%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IDG”)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131,169,494	(3)	7.39%
HO Chi Sing先生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131,169,494	(3)	7.39%
周全先生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131,169,494	(3)	7.39%
劉升昂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4,850,040	-	6.47%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0,960,000	-	6.25%

附註：

1. 該等186,192,726股本公司股份由China Dynamic擁有，China Dynamic由黃少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於China Dynamic所持有之186,192,72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志如女士透過其配偶黃少康先生之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之224,023,9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131,169,494股本公司股份由ChangAn Investment擁有。ChangAn Investment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控制92.44%權益，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全權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由IDG全權控制，而IDG由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IDG、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被視為於ChangAn Investment所持有之131,169,4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並無任何人士已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a)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協助本集團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投資實體」）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舊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供應商或客戶、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業務或業務發展之任何範疇之顧問或諮詢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於業務營運或發展之任何範疇合作之合營夥伴或業務聯盟，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舊購股權計劃已終止。

於本報告期內，舊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失效／取消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本期間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名稱及所屬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本期間 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數目			
<b>董事</b>						
周兆光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 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13,440,000	(13,440,000)	-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0.1294
洪君毅先生	13,440,000	(13,440,000)	-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0.1294
員工及其他參與者	53,760,000	(53,760,000)	-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0.1294
	80,640,000	(80,640,000)	-			

\* 購股權之歸屬期是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b)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下新購股權授出購股權至已發行股份之10%。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重大差異。新購股權計劃，除非另予以終止或修訂，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一直生效，為期十年。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年滿十八歲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獲得利益之權利，或有該等權利由彼等行使；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從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獲得該等權利。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原告Klipsch Group, Inc. (「原告」) 就(i)商標假冒；(ii)商標侵權；及(iii)虛假指定原產地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聯邦區域法院(「法院」)對若干被告(包括本集團其中一個線上銷售平台(「被告人之網域」))提起訴訟(「訴訟」)。原告聲稱，彼等在美國註冊若干產品(「Klipsch品牌產品」)，而侵權Klipsch品牌產品已透過被告人之網域售予美國之客戶。據此，原告尋求損害賠償、律師費及制裁。因此，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指示貝寶凍結本集團貝寶賬戶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凍結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法院遞交銷售文件，證實進入美國之侵權Klipsch品牌產品之銷售額(「侵權銷售額」)不足700美元。法院考慮到凍結金額實屬過多，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法院頒令將凍結金額由2,000,000美元減少至2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港元)。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指稱被告人之網域繼續銷售額外Klipsch品牌產品。本集團已遞交額外銷售文件，證實銷往美國之額外Klipsch品牌產品產生之收入不足125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原告提交經修訂申訴，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易寶電子商務」)(其經營被告人之網域)稱為被告人，以代替被告人之網域，並將易寶電子商務所營運之其他域名稱為虛構實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其美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告知，美國紐約州南區區域法院(「區域法院」)已頒佈命令，除凍結金額2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港元)之外，亦暫時限制使用易寶電子商務銀行賬戶及其他財務機構賬戶內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的款項(「受禁制金額」)。有關資產禁制令之聆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美國時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獲其美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通知，區域法院頒佈命令，受禁制金額由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減少至25,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港元）。區域法院亦已頒佈命令，易寶電子商務須支付原告在有關上述事宜之若干法律程序中所招致之合理成本及費用。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獲其美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通知，區域法院批准將受禁制金額減少一事押後生效之申請。

另一輪聆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紐約時間）舉行，區域法院決定繼續限制使用受禁制金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紐約時間），區域法院頒佈命令，評定易寶電子商務須支付2,681,406.45美元的成本及費用以及保留受限制金額5,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命令」）。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紐約時間），易寶電子商務對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命令提交上訴通知。本公司現正向美國法律顧問尋求上述事宜方面之法律意見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告。

本公司董事已謹慎地評估該訴訟所產生之有關律師費及索償（如有的話）之財務影響。經考慮受禁制金額之數額及可能將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截止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對該訴訟作出充足撥備。由於該訴訟仍在進行當中，董事將繼續謹慎監察該訴訟之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評估該訴訟之撥備是否足夠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規定採納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嚴格常規。可能擁有本集團尚未發表之內幕消息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照不遜於該等規則所載者之指引。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未出現任何未獲遵守之情況。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為明確區分董事會管理與日常業務管理之間的職責並因此確保達致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本公司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然而，自周兆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一職後，本集團仍就首席執行官一職物色適當的人選與以填補。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委員會之首要職務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福偉先生、馮錦文先生及周晶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所載之資料並未經審核，但經由委員會審閱，而其認為該報告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規定和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君毅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君毅先生及戴文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馮錦文先生及周晶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xholdings.com](http://www.dxholdings.com)內。